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遵监提请减字第141号

罪犯虎尊毕，男，回族，文盲，云南省昭通市人。现在贵州省遵义监狱服刑。

2008年11月19日，贵州省毕节地区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8）黔毕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罪犯虎尊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、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09年2月25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09）黔高刑三终字第2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09年3月26日交付贵州省遵义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1年7月13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3年11月22日经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2016年6月1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不变；2018年12月6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不变；2022年4月12日经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及没收个人财产十万元不变。刑期2013年11月22日至2029年1月21日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虎尊毕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虎尊毕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十万元(已执行1200元)；狱内月均消费：175.04元，狱内账户余额：903.32元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2月至2022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8月至2023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2月至2023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8月至2024年1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7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无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虎尊毕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虎尊毕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虎尊毕提请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2月19日